

【附件二】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

委託人

茲聲明委任並授權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貴公司）代理本人，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代向證交所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並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競價交易之申報或議借交易成交之申報，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補償等相關事宜。委託人並聲明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委託人同意與 貴公司間有關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委任事務與授權代理事項，悉以本委託書暨 貴公司與證交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總契約」、證券主管機關有關借貸之函令、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或證交所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事項隨時訂定、公告或修正之函令、規章為規範依據。並聲明委託人知悉上揭規定均構成因定價、競價交易申報經證交所借券系統撮合成交而成立的借貸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本委託書如經撤銷、解除或終止，非經 貴公司以書面通知證交所，對於證交所不生效力，委託人不得自行向證交所為之。

二、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依前條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事宜，有代收代付有價證券、擔保品、相關費用及權益補償並有代為或代受各項意思表示及觀念通知之權。

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對委託人所為各項通知，得依本委託書上所載電話及地址以口頭通知或書面送達聯絡人；委託人指定之聯絡人、電話或地址有變更者，應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否則因此無法通知送達者，仍視為已通知送達。補繳擔保品之通知不受前項限制， 貴公司得以面告、傳真或其他方式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之，其通知於發出時起對委託人發生效力。

三、委託人同意並充分了解，借券人與出借人委託證券商所為之定價或競價交易申報經證交所撮合成交者，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即於借券人與出借人間成立生效；證交所自借貸交易申報經撮合成交時起，承擔借貸雙方之債務並取得同一內容之債權及承受其對相對人之債權，擔任借貸雙方之借貸相對人，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總契約」、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相關規章，擔保借貸契約之履行，承擔借貸交易人違約風險及其控管，並負責通知證券集保事業辦理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標的證券」）收付、借券擔保品收存、洗價、返還及權益補償等事宜。證交所收取之借券擔保品，係為出借人之利益持有，非屬證交所固有財產。委託人提供借券擔保品之法律關係為讓與擔保，其所有權移轉予證交所。委託人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應返還特定借券標的證券而未依規還券，或有證交所得強制了結全部借貸交易部位之事由

者，證交所除委託證券商處分擔保證券及買回標的證券還券，並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其出借證券外，另得視情況依其借貸辦法之規定，採取對其出借之標的證券，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後，通知證券集保事業撥入證交所「借券擔保證券專戶」，或通知證券集保事業將借券人證券集保帳戶內完成委託買賣交割後餘存之標的證券，撥入證交所指定之出借人證券集保帳戶還券等處置。委託人違反應履行義務或聲明事項時，應依約給付證交所違約金及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委託人同意並充分了解，借券人與出借人應依雙方議定之議借交易條件，履行標的證券、借券擔保品、相關費用及權益補償之給付義務，自行處理借券擔保品之收存、洗價及返還等事宜，並自行承擔相對人違約風險，證交所不負擔保履約責任。出借人與借券人並應於議借交易成交後委託證券商向證交所為議借交易成交之申報，由證交所於確認輸入證交所借券系統之出借成交申報與借券成交申報之借貸條件一致後，通知證券集保事業將出借人之出借標的證券撥入借券人集保劃撥帳戶；嗣後借券人還券時，亦應委託證券商通知證交所，由證交所轉知證券集保事業將返還之標的證券撥入出借人集保劃撥帳戶。借貸期間標的證券處分權歸屬借券人，但就有價證券所生之權益歸屬及處理，悉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五、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得隨時將本人開戶、交易、庫存證券明細等相關資料交付證交所或供其查閱。並同意委託人違背有價證券借貸應履行義務或聲明事項時， 貴公司應即將違背情形函報證交所，配合證交所指示辦理相關事宜，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委託書。

六、委託人同意借券人應依照成交費率給付借券費用予出借人，並依證交所規定費率給付借貸服務費及手續費予證交所及貴公司。 貴公司因受託辦理借貸支出之必要費用、負擔之必要債務或致受損害者，應加計法定利息償還之。